

首日涨19倍的读客文化能走远吗

标志性的熊猫图标,以及时常作为装饰线的黑白格,成为读客文化旗下图书最为鲜明的特征。而如今,这只“熊猫”正式登上了资本市场。7月19日,读客文化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实现首日股价报收于31.66元/股,暴涨19.4倍。然而,在这一系列令人欣喜的数字背后,外界对于读客文化仍保留着质疑,该公司虽推出了《藏地密码》《岛上书店》《巨人的陨落》等畅销书,但近年来的毛利率却处于下滑趋势,其稳定盈利能力备受外界关注。而就在7月19日晚,读客文化也就股价涨幅较大发布了风险提示。

上市首秀大涨1943%

7月19日,读客文化上市首秀大幅收涨1943%,股价报31.66元/股。

交易行情显示,7月19日,读客文化高开800%,之后公司股价继续攀升,接连两度涨停,早盘阶段公司股价涨幅一度高达1770.97%,股价触及29元/股。随后,读客文化股价保持震荡态势。不过,临近尾盘,读客文化表现再度惊艳市场,股价出现大幅拉升,最终收涨1943%,股价报31.66元/股,收盘价即公司当日最高价,总市值达126.6亿元。

经北京商报记者计算,若投资者中一签,即使在读客文化最低点13.95元/股处卖出,也可获利6200元;若在最高点,即收盘价31.66元/股处卖出,则可获利1.51万元,若截至收盘仍然持有,则浮盈1.51万元。

对于读客文化上市首日暴涨的原因,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价过低所致,此外也受公司流通盘较小因素的影响。

据了解,此次创业板上市,读客文化发行价为1.55元/股,不仅创下创业板注册制以来发行价新低,也是创业板2009年开市以来发行价最低的新股。另外,除了发行价低之外,读客文化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1万元,也在创业板市场中处于垫底位置。放置整个A股市场来看,读客文化募集资金净额排名倒数第二,仅高于2012年上市的浙江世宝。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有业内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指出,浙江世宝彼时募集资金低是因为公司属于H股A,而当时有窗口指导要求公司发行价参照H股市价;此外,浙江世宝是当时IPO暂停前发行的最后一只新股,此后IPO中断了一年多,而彼时IPO暂停缘起打击“双高”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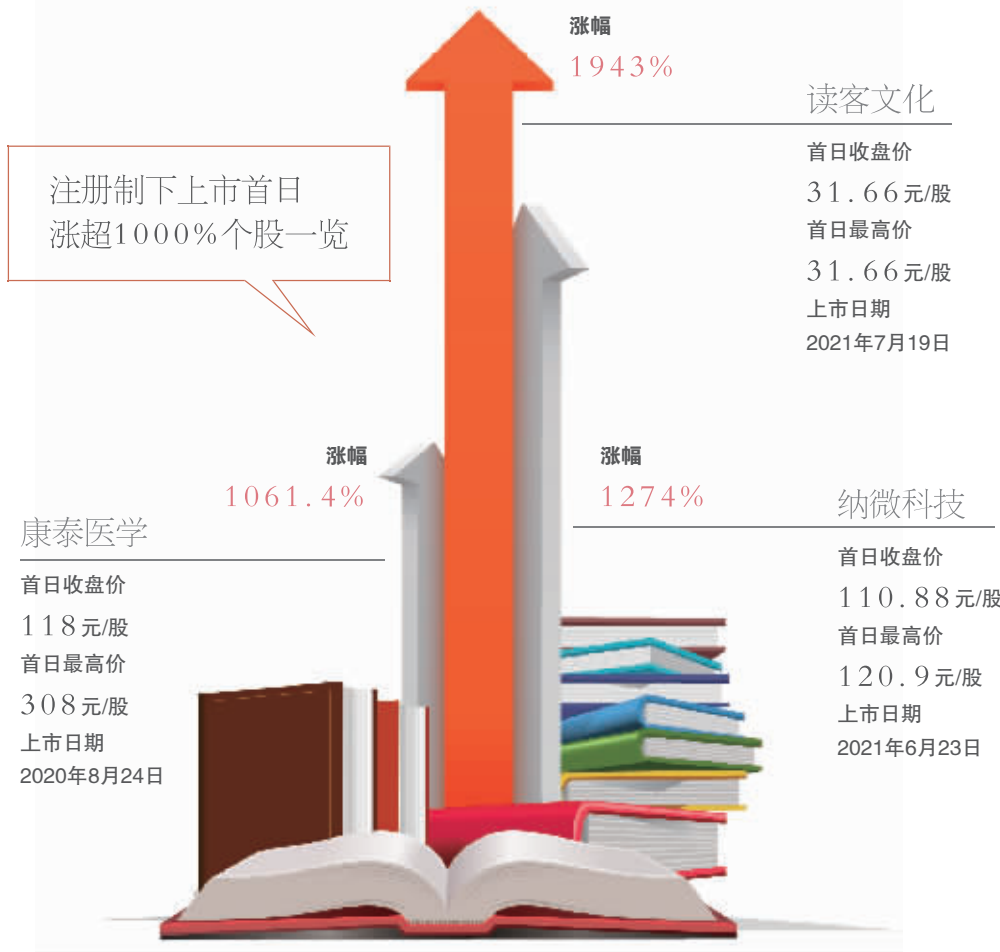
盈利能力仍受质疑

飘红的数字以及超高的股价涨幅,无疑让读客文化站在聚光灯下,吸引来自各方的目光。但在这一切的背后,读客文化也在承受着市场对其盈利能力的质疑。

据招股书显示,2018-2020年,读客文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7亿元、3.97亿元和4.08亿元,保持逐年增长。但在归属净利润方面,自2017年以来,读客文化便在5000万元左右徘徊,迟迟未能突破6000万元关口。且在2020年,读客文化的归属净利润出现了同比减少约一成的情况,使得原本在2019年实现的5717万元归属净利润,再次回归到5000万元左右的原点。

不只是归属净利润,在多个反映盈利能力的指标上,读客文化也均呈现下滑趋势。据东方财富网上的数据显示,2016-2020年,读客文化的毛利率从51.53%降至37.41%,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则从17.63%减少至10.6%,同时总资产收益率(加权)也由18.85%下降到8.6%。

投资分析师许彬分析认为,对于相关指标的下降,一方面要看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



情况,是否影响到自身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要看是否与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有关,从整体进行考量。

电子阅读时代仍靠纸书

于2009年成立的读客文化,通过12年的发展登上资本市场,不可不提该公司推出的多部畅销书,不仅给读客文化带来了收入,也提升了该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据招股书显示,截至2020年末,读客文化累计销量最高的图书为“半小时漫画”系列,至今已销售1174.53万册,排在第二位和第三位的则分别是“藏地密码”系列、“银河帝国”系列,累计销量分别为580.83万册和565.65万册,此外,“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系列《岛上

书店》“教父”系列、“余罪”系列等图书,累计销量也均在百万册以上。然而,随着数字化阅读的逐渐普及,电子书的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这在未来可能对纸质图书市场产生冲击,对于读客文化而言,该公司的纸质图书销售便会承受风险。且值得注意的是,现阶段读客文化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是纸质图书业务。

数据显示,2018-2020年,读客文化的纸质图书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74亿元、3.32亿元和3.32亿元,其中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27%和-0.1%,从中可以计算出,纸质图书的营收在读客文化整体营收占比中超过了八成。

“目前纸质图书与电子书的市场规模仍同时处于增长的状态,但电子书或多或少对书店”“教父”系列、“余罪”系列等图书,累计销量也均在百万册以上。

然而,随着数字化阅读的逐渐普及,电子书的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这在未来可能对纸质图书市场产生冲击,对于读客文化而言,该公司的纸质图书销售便会承受风险。且值得注意的是,现阶段读客文化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是纸质图书业务。

数据显示,2018-2020年,读客文化的纸质图书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74亿元、3.32亿元和3.32亿元,其中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27%和-0.1%,从中可以计算出,纸质图书的营收在读客文化整体营收占比中超过了八成。

“目前纸质图书与电子书的市场规模仍同时处于增长的状态,但电子书或多或少对书店”“教父”系列、“余罪”系列等图书,累计销量也均在百万册以上。

然而,随着数字化阅读的逐渐普及,电子书的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这在未来可能对纸质图书市场产生冲击,对于读客文化而言,该公司的纸质图书销售便会承受风险。且值得注意的是,现阶段读客文化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是纸质图书业务。

茂莱光学主动撤单背后 股权代持遭追问

冲击科创板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IPO最终黄了。7月19日晚间,根据上交所官网显示,茂莱光学IPO已变更为终止状态,终止原因系茂莱光学主动撤单。回顾茂莱光学IPO历程,北京商报记者发现,股权代持是茂莱光学一个绕不开的问题,被上交所连问三轮。

科创板IPO终止

筹划近一年,茂莱光学科创IPO梦碎。7月19日,根据上交所官网显示,茂莱光学科创IPO已变更为终止状态。

回顾茂莱光学科创IPO之路,2020年8月7日,茂莱光学科创IPO获得受理,同年9月4日,进入已向问询阶段。在IPO过程中,茂莱光学交出了三轮问询答卷,最终还是以撤单告终。

招股书显示,茂莱光学是国际先进的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和先进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股权关系显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投资”)持有茂莱光学81.82%股份,为茂莱光学第一大股东。继续穿透股权结构,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分别持有茂莱投资35%、35%、16.15%、13.85%股份。其中,范一、范浩为兄弟,杨锦霞系范一、范浩之母。

据了解,茂莱光学的前身为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有限”),系由茂莱投资与澳大利亚星海国际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星海公司出资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茂莱投资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经营的便利,澳大利亚星海公司受托,与茂莱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茂莱有限。其中,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7万美元的出资额系代范一持有,构成股权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结束于2008年。招股书显示,2008年11月10日,星海公司将其持有茂莱有限61.59%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投资,2.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Robert,并就此解除了与范一的委托持股关系。

股权战略专家王坤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公司来讲股权代持面临着一定风险。一是股权代持造成的直接问题就是股权的归属不清晰,存在的直接隐患就是引发股权纠纷,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的稳定带来隐患。二是股权代持,名义股东和事实股东的不一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所以公司在上市前一定要排除代持的隐患。否则极可能因为代持问题影响公司的上市。

关于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茂莱光学在招股书中披露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但对方电话并未有人接听。

股权代持三连问

在茂莱光学主动撤单的背后,前文所述股权代持问题受到了上交所的重点关注。在茂莱光学披露的三轮问询答卷中,股权代持问题被上交所连问三轮。

上交所指出,1999年,星海公司对出资茂

莱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茂莱投资境外货物销售形成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由多个第三方主体分18笔汇入茂莱有限的资本金账户。2002年5月,茂莱有限增资时,星海公司以现汇认缴注册资本11万美元,其中的2344美元系由范一向Moonlight America借入并指示Moonlight America直接汇入茂莱有限资本金账户,因此茂莱有限存在实际缴款人与认缴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对于上述情况,上交所三轮问询中都要要求茂莱光学说明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茂莱光学在回复中表示,因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系代范一持有,而范一当时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用于上述增资,故其通过境外借款的方式作为星海公司本次增资的部分资金来源。出借方Moonlight America的实际控制人Michael Young及其妻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范一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其偿还借款。

同时,对于控制权问题,茂莱光学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规范公司实际股东范一的持股行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实际拥有者范一已就转让星海公司为其代持的股权给茂莱投资和Robert的事项,分别与受让人茂莱投资和Robert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茂莱投资和Robert受让的股权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前述代持情况是为了享受进出口经营的便利,由星海公司代持股份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茂莱光学中外合资阶段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数额,是否补缴,是否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对相关税务事项的认可也受到了上交所的问询。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实习记者 丁宁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从根本上防止限售股交易

周科竟

盛屯矿业大股东误操作致使限售股票被卖出,虽然被予以监管警示,违规方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但限售股被卖出时有发生,仅在发生后再处罚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应该作出规定,限售股就不应该被交易,即限售股在未解禁之前,就应该冻结股东的交易权利,可以质押融资,但不能在二级市场买卖,这样就规避了各种误操作的可能。

不久前,药明康德股东也曾偷偷减持了股份,被发现后说是因为他们的工作人员不清楚还需要公告,需要等待15天。这一解释不管投资者是否相信,本栏认为,该有的处罚还是要罚,毕竟给投资者带来了实际的损失,不清楚规则不代表可以免责。

现在盛屯矿业大股东说自己误操作,把本不能卖出的股票给卖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在本栏看来,对于那些误操作的大股东们而言,一份监管警示处罚应该不足为惧,要不然不会频繁发生这样的事情,如果罚得很重,相关股东自然会收敛。在本栏看来,这些误操作,还是应该防患于未然,而不应该总是事后谴责。

事实上,防止误操作可以使用技术手段,直接在交易所主机加一个设置,限制交易的股票只要加上一个标记,在委托卖出的时候直接报错,就能从根本上防止误操作。

但是本栏也在思考,误操作这事是不是真的误操作很难界定,因为基本上每一个误操作都指向大股东减持

股份获得现金,而能够掌握大股东持股账户的人员,或是实际控制人本人,或是他的亲信,只要稍加查验,就能发现自己的账户对或者不对,误操作这种事情完全可以避免。

此外,既然误操作已经发生,是否警告并不重要,对于投资者的补偿才是最应该落实的。因为大股东卖出了本不应该卖出的持股,导致股价出现下跌,同时也损害到了投资者的持股信心,进而又影响到了股价,所以本栏认为,大股东凡是因为误操作卖出持股的,应该在操作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双倍买入卖出的股份,并锁定到解禁的时间,如果卖出股票后买回股票获得了投资收益,这部分收益应该归全体股东共有,这样也能促进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加强学习、避免误操作的发生。

现在的新A股市场,管理层特别重视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如果大股东想减持股份,最好的办法就是根据管理层的规定合规减持,如果非要自己想办法卖出本不能卖出的持股或者超量卖出持股,就要承担应有的处罚和赔偿。如果不作出重罚,那么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发生误操作,投资者的利益也难以保证,这是对A股市场健康发展极为不利的。

所以本栏建议,最佳方案是由交易所主机限制不能卖出的股票报单,次优方案为由管理层强力处罚违规者,以儆效尤。